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補充資料 177CL－沙田新市鎮－餘下工程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1999 年 12 月 15 日審議有關 **177CL** 號工程計劃的文件[PWSC(1999-2000)73]。當時，委員問及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有否考慮沙田臨時區議會的意見，又行政會議在 1999 年 5 月通過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修訂項目前，有否考慮有關區議會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

2. 當局在 1996 至 1997 年期間，就梅里區房屋發展計劃的發展藍圖三度諮詢當時的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下稱「有關委員會」)。在 1996 年 4 月和 12 月舉行的第一和第二次諮詢會議上，有關委員會反對發展建議，理由是將梅里發展為中密度或高密度房屋區，可能會影響該區的交通，故建議的發展計劃並不適宜。不過，有關委員會在 1997 年 4 月的第三次諮詢會議上，就建議的公屋發展計劃表決時，贊成和反對草圖所示擬議公屋發展計劃的委員各佔一半；七名委員投贊成票，七名委員投反對票。最後，有關委員會通過動議，要求政府降低擬議公屋發展計劃的發展密度。

3. 城規會屬下的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在 1998 年 6 月 5 日會議上，審議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擬議修訂項目。會上，小組委員會獲悉有關委員會的意見。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經考慮交通影響評估所得的結論，即梅里適宜進行建議的房屋發展計劃，建議的基礎設施改善計劃，以及有關委員會的意見後，同意改劃用途地帶的建議。

4. 當局在 1998 年 8 月 14 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有關條例」)第 5 條的規定，在憲報刊登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沙田臨時區議會沒有提出反對意見。當局只接獲兩份反對書，其中一份反對書其後撤回。沒有撤回的反對書是由大圍村鄉事委員會所提交。該委員會反對把有關土地劃為「住宅（甲類）」用途地帶，並要求把有關土地預留作興建小型屋宇之用。城市規劃委員會就大圍村鄉事委員會提出的反對意見進行聆訊後，決定不接納反對意見。大圍村鄉事委員會不服有關決定，沒有撤回反對書。

5. 當局根據有關條例第 8 條的規定，把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連同沒有撤回的反對書，一併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議。當局並有報告當時的沙田區議會所關注的問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意見和公眾諮詢的結果後，在 1999 年 5 月否決沒有撤回的反對書，並核准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修訂項目。

規劃地政局
2000 年 1 月